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正在筹划收购节能环保领域等相关公司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浙富控股，证券代码：002266）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39）。经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节能环保领域相关公司资产等事项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 年 6 月 8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6-043）、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044）。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6-047）；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6-050）；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6-054）；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6-057）、2016 年 7 月 22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6-058）。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八）》（公告编号：2016-061）。相关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加紧推进尽职调查、组织各参与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整理及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申报材料等工作。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前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有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议案。

由于相关工作尚在进展过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浙富控股，证券代码：002266）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